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藉全運會全面推動本澳體育發展

2025年廣東、香港及澳門將三地聯合舉辦全運會，為本澳未來推動體育事業創造良好時機。現在本澳在打造「體育旅遊城市」方面具有充分的條件和資源，過去政府牽頭舉辦了國際性賽事，近年企業亦已多次成功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盛事。但是據業界專業人士反映，澳門現時在專業人力資源，包括各類型的比賽裁判、協助人員及後援配套等方面的專業水平和數量上仍有優化空間，以籃球為例，具國際賽事資格的裁判人數不超過五人，這對本澳未來在舉辦多元化和高水平賽事方面形成阻礙，亦令本地在舉辦各項大型體育盛事上存在短板。

日前當局表示將計劃邀請合作夥伴及招募近萬名志願者，提供體育項目相關知識等一系列培訓課程，這無疑是一個絕佳的「練兵」機會，透過全運會的籌備和舉辦，體育部門可與內地專業團隊達成合作，為澳門未來舉辦體育盛事所需的各項輔助人才提供培訓，提升賽事舉辦的專業水平；亦藉著承辦全運會的契機，澳門將有望為上述問題提供出路。據知現時合作夥伴包括本澳綜合度假休閒企業、院校和非牟利機構，相關團體在志願者工作中的角色和作用暫未明確，但各機構的條件不一，能提供的資源和參與力度亦有所不同，為確保賽事舉辦的質量和流暢，當局的支援和協助必須提前部署。

與此同時，全運會的聲勢將再次掀起全民運動的熱潮，同時提升居民對本地體育發展的關注。過去居民持續關注本澳體育設施供應的議題，當局亦於去年初表示將開展新一輪澳門體育場地調查報告，雖然局方曾表示未有計劃新增調查項目，但報告中會否就現有項目提出具體的發展指標，未來又會否投入更多資源興建新型運動場地等問題受社會關注，當局有必要將社會的訴求納入報告當中，以推動大眾體育發展和「齊運動、健體魄」的健康城市理念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當局就志願者活動的開展和培訓，相關合作夥伴擔任的角色為何？當局又會如何就場地、培訓導師以及其他培訓資源等不同方面上提供協

助，以助力合作機構更好地參與在全運會的籌備工作當中？

2. 為提升本澳在舉辦體育賽事的專業化發展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全運會志願者培訓的基礎上，構建和提供更深入和專業的培訓課程，或與內地專業團隊達成培訓合作，供有意參與（如，記錄員，VR裁判員等）屬輔助領域工作的居民報讀及推出考證資助措施，透過考取專業牌照，助力本澳體育盛事發展？

3. 當局在去年表示將開展新一輪澳門體育場地調查報告，請問相關報告除場地數據等基本調查外，當局又有否計劃在新一輪報告中明確訂立短、中期的發展指標，確保居民體育用地的供應及助力“旅遊+體育”發展？